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65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孫治平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63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8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Ａ０１、Ａ００２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Ａ０１、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６4人為呂○○○之子女，Ａ０３自民國68年起，即與呂○○○共同居住在新北市○○區○○路0巷00號5樓，緣呂○○○於110年0月00日死亡，名下遺有坐落在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各五分之一）土地，同地段建號271號（權利範圍一分之一，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巷00號5樓）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00○0號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以上土地、建物合稱系爭遺產），Ａ０１、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６、Ａ０５（代位繼承人）均為法定繼承人，除Ａ０６對遺產分配與繼承登記無異議，提供個人印章及印鑑證

明全權委託Ａ０１辦理外，其餘繼承人對系爭遺產分配並未達成共識，僅同意由Ａ０１以公同共有辦理繼承登記，Ａ０３為此於110年12月間某日前往金門縣，將印章與印鑑證明留供Ａ０１使用。

二、詎Ａ０１逾越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之授權範圍，與其配偶Ａ００２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指示不知情之兒媳陳○鳳在空白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下方填寫全體繼承人姓名作為用印欄位，Ａ００２即於110年12月29日聯繫Ａ０３之配偶林○美，以先前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印文、字跡不清遭退件為由，要求重新用印，並請林○美轉知Ａ０４、Ａ０５在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自己姓名處蓋印及提供印鑑證明，待Ａ０１、Ａ００２取回經Ａ０４、Ａ０５用印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印鑑證明等，即指示陳○鳳在其上虛偽記載：「（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1/5部分）由Ａ０１繼承五分之一」、「（建號271號建物，權利範圍1/1部分）由Ａ０１繼承全部」、「（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門牌：新北市○○區○○里○○路00巷0000號部分）由Ａ０１繼承全部」等文字，再以Ａ０３之印章盜蓋印文，表彰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均同意由Ａ０１繼承系爭遺產之旨，足生損害於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本人，以此方式偽造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之私文書，再由Ａ０１、Ａ００２於111年1月10日持往金門縣地政局辦理遺產登記而為行使，經金門縣地政局代轉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由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後，將上開不實之繼承持分內容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土地、建物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嗣Ａ０３於111年9月6日遭Ａ０１要求搬離新北市○○區○○路0巷00號5樓房屋，始悉上情。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壹、本件當事人、辯護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不當取得情形，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乙、實體部分

壹、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2人對於持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前往地政單位辦理繼承之經過均予坦認，惟否認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行，均辯稱：Ａ０１與其他繼承人有達成遺產分割的共識，協議書是依照大家意思去辦理分割登記，其他繼承人有同意Ａ０１代辦，土城的房子是Ａ０１出資購買。辯護人則以：系爭房地乃Ａ０１出錢購買並登記在呂○○○名下，被告2人主觀上均認為告訴人與其他繼承人同意於辦理共同繼承登記時，以出具「遺產分割協議書」之方式將該房地登記至Ａ０１名下，且告訴人Ａ０３早已答應要在隔年端午前搬離，被告2人辦理房地過戶自未逾越其他繼承人之授權，此外，Ａ００２請全體繼承人一共蓋了三份遺產分割協議書，且其上關於「遺產權利人及繼承持份」欄均已填載完成（前二份有印章不清楚、塗改等情形遭到地政事務所退件），但告訴人與證人等卻證稱Ａ００２共寄來二份遺產分割協議書，然卷內明明有三份協議書，可見被告2人之辯解較為可採，且被告2人並未讓其他繼承人在空白的「遺產分割協議書」上用印，本案起因於Ａ０３之妻小反對搬遷並有意爭取系爭遺產，被告2人均無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行，請求諭知無罪判決。經查：

一、事實欄所示被告2人持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前往地政單位辦理繼承之經過，業經被告2人、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證人Ａ０４、Ａ０５、林○美、Ａ０６、陳○鳳分別供證明確

（112他1871卷第63-67頁，112他6703卷第15-20、85-92、111-117、127-132、152-153頁，原審卷第28-31、72-76、174-233頁），並有被繼承人呂○○○除籍謄本、被繼承人呂○○○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告Ａ００２與證人林○美、證人林○美與Ａ０５LINE對話紀錄截圖、遺產分割協議書、111年12月17日對話錄音譯文、111年12月23日金門山外郵局000046號存證信函、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111平字第0082號律師函、金門縣地政局112年9月27日地籍字第1120007467號函暨所附資料、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4日新北板地籍字第1125837972號、111年板登字第009520號登記申請書、土地登記申請書、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戶籍登記簿、戶籍資料查詢、印鑑證明、房屋稅籍證明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切結書（112他1871卷第19、21、23、25-30、31-32、33、39-40、43-45、47-49頁，112他6703卷第23-25、29-74、133、135頁）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先予認定。

二、本件共同繼承人對系爭遺產分配並未達成共識，且告訴人、Ａ０５、Ａ０４均未同意由被告Ａ０１單獨取得系爭遺產所有權，被告2人確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行：

（一）證人即告訴人對系爭遺產辦理登記之經過證述如下

1、於偵查中證稱：Ａ００２之前說要辦共同繼承，需要印鑑證明跟印章，我就前往金門由Ａ０１陪我到戶政辦，並告知我共同繼承由Ａ０１來處理比較方便，我把辦好的印鑑證明與印章都給Ａ０１，之後Ａ００２從金門寄遺產分割協議，第一份載明五位繼承人各繼承五分之一，要求有寫到自己的部分要蓋印章，後來Ａ００２又寄一份遺產分割協議書，告知林○美因第一份蓋太亂寫太多被退件，要大家再蓋一份，系爭遺產協議書上半部「遺產權利人及繼承持分」欄位都是空白，Ａ００２電話跟林○美提到用空白的是因為第一份太多章被退件，這次請Ａ０５、Ａ０４蓋

下方就好；一開始被告2人確實是要大家分五分之一，但卻變成Ａ０１單獨繼承，不知道怎麼會這樣，Ａ００２只說要繼承，沒明說由Ａ０１單獨繼承，我不可能讓自己沒有地方住，沒有同意被告這樣辦理；我沒同意讓Ａ０１單獨繼承房屋，我們有談過但沒有共識，我沒同意系爭分割協議書的內容（112他1871卷第63-67頁，112他6703卷第15、19、86-88、113-114、130頁）。

2、於原審中證稱：系爭遺產法定繼承人間沒有協議好要如何分配，我於110年12月間將印鑑及印鑑證明交給Ａ０１辦理共同繼承，（問：112他6703號卷第33頁遺產分割協議書上遺產權利人及繼承持分欄位記載「由Ａ０１繼承五分之一」、「由Ａ０１繼承全部」之方式，是否同意？）沒有，（問：你是否授權被告2人在遺產權利人及繼承持分欄位記載「由Ａ０１繼承五分之一」、「由Ａ０１繼承全部」的這份遺產分割協議書上簽名或用印？）沒有，我從來沒看過，系爭遺產是我在居住，我爸爸、媽媽（呂○○○）還在世的時候也有住，後來我爸爸先過世，剩下我跟呂○○○還有我太太林○美、3個孩子都住在這邊，Ａ０１固定住金門（原審卷第174-191頁）。

（二）證人Ａ０５證述如下

1、於偵查中證稱：我是代位繼承人，並未參與協議分割遺產，協議書上我的印章是正確的，第一次是林○美拿分割協議書給我，上面有記載全體繼承人各五分之一，第二次林○美又拿一份空白的遺產分割協議書，她稱第一次的協議書被地政退件所以要再蓋印一次，這份協議書持分的部分是空白的，繼承內容、持分等在收到的時候確實空白，這份我們還是堅持五個人繼承，後來變成Ａ０１繼承我很意外（112他1871卷第63-67頁，112他6703卷第17頁）。

2、於原審證稱：（問：〈提示112他6703號卷第33頁遺產分割協議書〉有關妳外婆呂○○○的遺產，繼承人間有無一起討論或協議如何分配？）就是五人共同繼承，當時林○

美跟我聯繫說五人共同繼承，她叫我從上海回來去辦房屋繼承事宜，我有看過遺產分割協議書，但遺產權利人及繼承持分那欄是空白的，第一份寫五個人共同繼承這房子，我們才用印，第二次林○美說第一份地政事務所表示蓋得很亂、Ａ０１的字很亂，叫我們再重蓋，我一共蓋了二份，共同繼承的字樣之前蓋的是每人都有繼承權，另一份是空白的；我堅持每個人都要繼承，那時候就是大家一起說要蓋印，我跟Ａ０４、Ａ０３認為是大家一起共同繼承，（問：原本跟林○美的共同認知是所有的遺產每個繼承人都會共同繼承，沒有說會特別給誰單獨繼承，也沒有同意這樣的事情？）是的（原審卷第216-222頁）。

（三）證人Ａ０４證述如下

1、於偵查中證稱：第一份Ａ００２寄來的確實是五位繼承人共同共有，每人五分之一，後來全部變成Ａ０１繼承我很意外，因為第二份我們還是堅持五個人繼承，至於怎麼使用，讓告訴人跟Ａ０１協調，因為他們是男生（112他6703卷第17頁）；我看到第一份協議書有記載每人繼承五分之一，之後Ａ００２又打電話說印章蓋不漂亮，她重寄一份空白的協議書要我蓋章，而持分部分完全是空白的，這個章是我的，（問：有無談好每人取得五分之一持分？）沒有跟我說，但我本來就沒打算要繼承（112他1871卷第66頁）。

2、於原審證稱：系爭遺產法定繼承人間沒有約定好要如何分配，（問：〈提示112他6703號卷第33頁遺產分割協議書〉是否有看過在遺產權利人及繼承持分欄位記載「由Ａ０１繼承五分之一」、「由Ａ０１繼承全部」的這份遺產分割協議書？）沒有（原審卷第192-202頁）。

（四）證人Ａ０６於偵訊中證稱：被告2人有請我去金門辦印鑑證明，我辦好後將印章與印鑑證明留給他們，當初是先叫我辦拋棄繼承，後來說拋棄繼承時間過了要改以什麼方式辦理我忘記了，因為我拋棄了，後面的事情我不過問，其

他兄弟姊妹有無拋棄我不清楚，我與他們很少聯繫（112他6703卷第115-116頁）；於原審證稱：（問：提示112他6703號卷第33頁遺產分割協議書，有無看過此份？）沒看過，（問：呂○○○的遺產，繼承人間有無說好如何繼承？）我不知道，當初我就放棄，我把印鑑證明、資料留給大哥Ａ０１處理，我就不再過問，不知道其他繼承人有無跟大哥達成協議，我都讓大哥去處理，就是全權授權Ａ０１處理（原審卷第223-226頁）。

（五）證人林○美證述如下

1、於偵查中證稱：Ａ００２找我要辦繼承登記，因為過了拋棄時效，所以大家要共同繼承，第一份Ａ００２寄給我的，上面寫每人五分之一，Ａ００２說（第一份）章蓋太亂，要Ａ０４、Ａ０５重蓋，說乾脆給我空白的，讓Ａ０４、Ａ０５用印；第二次文件都是空白的，Ａ００２寄給Ａ０４，Ａ０４蓋完後我又給Ａ０５蓋章，經該2人蓋章後仍是空白的，我再寄回去給Ａ００２（112他1871卷第63-67頁，112他6703卷第87-88頁）。

2、於原審證稱：Ａ００２說因為已經過了3個月時效，所以要辦共同繼承，他寄遺產分割的文件給我們，（第一份）上面載明所有繼承人都繼承五分之一，請我們用印，Ａ００２後來說因為章太亂再寄一份協議書，只在我們的名字下面寫1個框框請我們用印而已，上面沒有任何文字，是空白的，Ａ０１打電話給Ａ０３請他搬家離開時，我問「不是還在辦繼承嗎，為什麼會變成房子是他的」，我有問Ａ００２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原審卷第203-215頁）。

（六）依告訴人、證人Ａ０４、Ａ０５上開證詞，其等均稱於呂○○○往生後，因超過拋棄繼承的時間，系爭遺產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因而在被告Ａ００２提供的第一份遺產分割協議書上用印，然因該份文件有蓋章混亂之情形遭地政單位退件，被告Ａ００２再度要求其他繼承人（除Ａ０６外）重新蓋章在另一份遺產分割協議書上，而告訴人、

Ａ０４、Ａ０５各自用印在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時，該協議書關於「遺產權利人及繼承持份」欄為空白，佐以證人Ａ０４與Ａ０５均未實際居住在土城房地，2人更稱「本來就沒有打算要繼承，被告跟告訴人都知道，只是協助順利辦好過戶而已」（112他1871卷第66頁），可見該2人就系爭遺產之分配使用並無利害關係，衡情，當能憑藉真實經歷而為指證，較無虛構或偏頗之可能性，自堪信渠等所證繼承人間並未達成遺產分配之意思合致乙節屬實。

（七）稽之被告Ａ００２與林○美於100年12月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Ａ００２表示「人往生三個月內要辦放棄繼承，過了就不能辦，只能繼承，跟阿鳳（Ａ０４）要戶口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或辦繼承登記，阿明她女兒（Ａ０５）一樣，你跟她們說，寄給我」，其後又稱「如果金門房子，和土城房子換，這樣土城歸你們，我們拿金門大家都有地方住，我跟你大伯（Ａ０１）說看看，你覺得可以嗎」，林○美回答「等呂○國回來我跟他說」、「呂○國說如果大伯（Ａ０１）願意，他也沒意見，妳再跟大伯討論看看」（112他1871卷第25-27頁），雖可見被告Ａ００２主動向告訴人配偶林○美提議金門房子和土城房子互換，然證人林○美一再證稱：Ａ００２那時是說可不可以，她要跟Ａ０１商量一下金門跟土城的房子換，我說可以討論，都是說再討論沒有結論，因為Ａ００２要跟Ａ０１商量，後來沒下文，我的認知是先辦繼承下來，大家再討論如何分配等語（112他1871卷第66頁，原審卷第214頁），且被告Ａ００２直至同年月29日仍向林○美表示「要阿鳳和玉貴的印鑑章，還要阿明去世二個兒子除戶證明」，並抱怨「跑了好幾趟，都不一次說清楚」（112他1871卷第29-30頁），顯然被告與告訴人就系爭遺產之分配並未達成一致的想法，且對話內容只提及辦理繼承登記需要之文件證明，並無討論如何分配遺產。

（八）徵諸證人Ａ０５與林○美於100年12月29日之對話紀錄，

林○美告知Ａ０５要準備印章及除戶證明，並說明「辦房屋繼承需要這些文件」，經Ａ０５允諾進而詢問「你們協調下來怎麼分呢」，林○美答稱「小舅（即告訴人）沒有特別提，只有說先把繼承辦好再協調」（同上卷第31頁），由此可見被告與告訴人仍未就遺產分配之事進行討論，遑論達成協議，何況全體繼承人若有達成由被告Ａ０１一人單獨繼承系爭遺產之共識，被告2人何需刻意將「遺產權利人及繼承持份」欄留白，待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５用印後，始於第一格與第二格（即土地）記載「由Ａ０１繼承五分之一」、第三格（即房屋）記載「由Ａ０１繼承全部」之內容。再參諸本案土城房地係告訴人一家長年棲身之所，告訴人實無可能在未談妥相關補償或交換條件情況下，貿然同意由被告Ａ０11人單獨繼承該房地，致全家陷入無處可住之困境，故告訴人與證人Ａ０４、Ａ０５、林○美所證，全體共同繼承人並未就遺產分配達成共識，應可採信。

（九）依被告Ａ０１所供：（問：依相關對話資料及證人證述，告訴人從頭表示繼承的事情還需討論，最後也沒有同意全部由Ａ０１繼承，何以最後告訴人和其他繼承人被蓋章簽名…？）我帶Ａ０３到戶政事務所，且他把印鑑交給我，是不是就代表他同意我辦這件事，（問：告訴人有向你明確表示土城房地由你一人繼承嗎？）沒有，我們往來就是用書面，就是用分割協議書上的內容，我們兩人沒有講話等語（112他6709卷第130-131頁），以及被告Ａ００２所稱：（問：告訴人有明確表示土城房地由Ａ０１一人繼承嗎？）沒有明確表示過，告訴人就是把印鑑證明跟印章交給我們（同上頁），足徵被告2人均知悉告訴人未曾向其等表達要將系爭遺產要讓與被告Ａ０１，而上開房地既長期為告訴人一家占有使用，其讓與或處分顯然對告訴人之權益影響至關重大，但被告Ａ０１竟稱與告訴人間關於繼承事宜都是以「書面」往來且彼此並未交談，實與常理有

違，要難想像告訴人會絲毫沒有不同意見，全然贊同由被告Ａ０１單獨取得房地所有權之不利己條件，是認告訴人所證繼承人尚未就系爭遺產之分配達成協議，應屬可信。

（十）除Ａ０６外之其他繼承人均僅同意就系爭遺產先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其等和被告Ａ０１未就遺產分配達成共同之意思合致，而Ａ０４、Ａ０５係分別用印在「遺產權利人及繼承持份」欄位空白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上，且該協議書「遺產權利人及繼承持份」欄位之內容，以及立協議書人（共五位）之簽名均係陳○鳳（即被告2人媳婦）聽從被告Ａ０１之指示代為填載，陳○鳳填寫協議書期間，被告Ａ００２也在旁邊，此業經被告2人與證人陳○鳳供證一致（112他6703卷第88-91、151-152頁，原審卷第74、229頁），然被告2人既知悉告訴人提供印章與交付印鑑證明，以及Ａ０４和Ａ０５在空白協議書上用印，只有授權被告Ａ０１辦理系爭遺產共同繼承登記一事，並無概括授權辦理共同繼承登記以外之事項，亦未同意由被告Ａ０１單獨繼承系爭遺產，被告2人卻在協議書上盜蓋告訴人之印章、填載繼承持份內容（利用不知情之陳○鳳），進而持以向地政機關行使，使承辦人將不實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登載在公文書上，被告Ａ０１因而取得系爭遺產所有權，足認被告2人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其等犯行洵堪認定。被告2人否認犯行，辯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是依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５之意思辦理，顯係卸責之詞，並無可採。

三、辯護人雖主張被告Ａ００２請全體繼承人先後蓋印三份遺產分割協議書，且協議書上「遺產權利人及繼承人持份」欄之上二格均記載「由Ａ０１繼承五分之一」，第三格記載「由Ａ０１繼承全部」，有卷附三份協議書可佐（112他6709卷第33、93、95、133、135頁），對照告訴人與其他證人虛偽證稱共收到二份協議書（第一份記載房屋所有繼承人每人各五分之一，第二份為空白），可見以被告2人所述較為可

採，本案確實是以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的方式，由全體繼承人就如何分配形成共識。然而：

（一）無意取得系爭遺產所有權之證人Ａ０５、Ａ０４始終一致證稱，其等並未同意由被告Ａ０１單獨繼承系爭遺產，亦未就如何分配達成共識，僅於空白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上用印，其等所證與告訴人之證詞互核相符，亦與對話紀錄所示情形無違，已足認屬實。

（二）關於繼承人先後於幾份遺產分割協議書上用印，①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證稱「我太太有從被告2人寄來的信封裡拿出來給我看一下，但我不知道是不是遺產分割協議書，上面內容和旁邊有沒有印章也不清楚」、「（問：你有看過但是沒仔細看，所以記不得內容？）對」（原審卷第181-182頁），②證人Ａ０４於原審證稱「（問：妳有簽2次文件，該份文件是什麼？）太久了不記得，畢竟好久以前的事，我不知道」（原審卷第193頁），③證人Ａ０６於原審證稱「（問：妳把印鑑證明、印鑑章交給Ａ０１，概括授權給Ａ０１全權處理？）對，全部由他處理，後續我就沒有再問」、「（問：到底蓋了幾份妳搞不清楚？）我不過問，內容我也沒有看，我就是全權授權」（原審卷第226頁），④證人Ａ０５雖證稱「一共蓋兩份」，然其亦稱：當時是林○美找我用印，我請林○美幫我蓋，我在旁邊跟她閒聊，林○美實際蓋幾份，我不清楚（原審卷第217-219頁），⑤證人林○美固證稱「（問：能否確認蓋兩份或三份？）兩份」，惟其亦強調：第一次是全體共同繼承每人各五分之一，第二次蓋的協議書是空白（同上卷第206-209頁），考量林○美於原審作證（114年12月9日）距離案發時間超過4年，縱使就第二次用印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數量之證述與卷證資料不盡相符，亦難執此反推其指證虛假不實，況且，不論第二次用印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實際份數為何，均不影響被告Ａ０１逾越告訴人及Ａ０４、Ａ０５授權範圍，偽造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辦理繼承登記

之事實，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仍難為有利於被告2人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2人盜用告訴人印章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2人利用不知情之陳○鳳為其等在空白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上填載不實內容而為本案犯行，均為間接正犯。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二、檢察官雖主張被告2人利用不知情之陳○鳳偽造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之署押各1枚，涉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查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關於5位繼承人用印欄上方所載之各繼承人姓名，雖係陳○鳳依被告2人指示所書寫，惟此僅係被告2人要求Ａ０４、Ａ０５重新用印之位置標示（原審卷第204頁），難認有以此作為表彰各繼承人同意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之意，且Ａ０４、Ａ０５各係以蓋印（而非授權簽名）方式授權被告Ａ０１辦理繼承登記，亦經其等分別證述在卷，是認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上關於繼承人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等姓名之填載，非屬偽造之署押，惟因公訴意旨認上開部分與前揭有罪部分具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參、撤銷改判及量刑、沒收

一、原審對被告2人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而，①依卷證資料可見本案至少有三份遺產分割協議書，原判決誤認繼承人所用印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僅二份，有事實認定與卷證不符之違

誤；②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上關於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之姓名非屬偽造之署押，原判決認被告2人偽造上開署押並諭知沒收該等署押，同有未洽；③系爭遺產為被告Ａ０１出資購買且長期負擔房屋貸款，被告2人共同為本案犯行雖有不該，然尚非惡性重大，原審未考量上情，對其2人均量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且須入監服刑各9月，其量刑難謂妥適。被告2人否認犯行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固無足採，然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本案全體繼承人辦理系爭遺產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本應忠實處理該事務，竟利用持有告訴人印章及印鑑證明之機會，製作虛偽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逾越其他繼承人（除Ａ０６外）之授權範圍而填載不實繼承持份內容，復盜用告訴人交付之印章，再持以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侵害該等繼承人之繼承權利及地政機關對於地籍管理之正確性，擅自將系爭遺產據為己有，亦未塗銷或回復原有繼承狀態，犯罪所生損害未受填補，再考量其等均無犯罪前科，動機係為取回被告Ａ０１出資購買之房地、系爭遺產之價值與被告2人所獲利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暨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2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未扣案偽造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業已交付承辦公務員而行使，非屬被告2人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而前開文書上所蓋用之印章及印文均為真正，非屬偽造，亦毋庸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張宏任

法　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桑子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